##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5917號

33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1

16

17

18

19

20

21

- 0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 06 代理人楊予鈉
- 07 債務人辛阿杉
- 08 000000000000000
- 09 一、(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柒萬壹仟玖佰零伍元, 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 三十一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 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 算之利息,暨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壹佰伍 拾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營佰元,延滯 第三個月(含)以上者每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陸佰元。
  -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零貳拾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 (三)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
- 22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23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24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 25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 29 附註:
- 30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 0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02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3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4 行聲請。